

瑪 22:34-40

那時，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，就聚集在一起；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，發問說：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』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法利塞人熟悉法律，對他們來說，沒有一條誡命是不重要的。當說出哪一條是最大，就等於說其他是次要的，這正是法利塞人的圈套，因為每一條誡命都同樣重要，都是天主的命令，任何一條都不能受到輕視。耶穌將這些誡命歸納為兩大點：人與天主的關係、人與人的關係，誡命的中心就是愛，真正的信仰是表現在對天主和對人的關係，「愛」是一切法律的動機與原則。

對猶太人來說，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，是他們自幼背誦，每天都在努力實踐。虔誠的猶太人每天兩次背誦這條誡命，表達自己對天主完全的委身，並願意遵守天主其餘的誡命。愛天主不僅是情感上的愛，更是一種全心全意、完全投入的愛，意味著要將天主放在生活的中心，願意順從祂的旨意，追求和天主的親密關係。愛天主是信仰的基礎，也是生活的指南。至於「愛人如己」，則是一個跟愛天主同等重要的誡命。「愛人如己」意味著我們要關心他人的需要，尊重他們的尊嚴，並願意為他們的幸福而努力。這是一種主動的、無私的愛，愛的對象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。愛那些愛你的人不難，真正的困難是愛那些跟自己不同，甚至與自己為敵的人。為法利塞人來說，他們只愛自己的同胞，對撒瑪黎雅人及外邦人，則視為不潔，以免玷污自己。

當我們真正地愛天主，就無法容許有其他的神，或者人、事、物超過耶穌基督在我們生活中的地位；當我們真正地愛人如己，就不會做出傷害、欺騙或剝削他人的行為。

實踐

今天，愛變了質，淪為溺愛、控制、放縱。我們必須回歸聖經的教導，以榮主益人為目標。對天主，就得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」地去愛；對人，則由愛自己、關心自己，推己及人，多關顧別人的需要，並且以對方屬靈生命永遠的益處為本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，使你們復活，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域內，那時，你們便要承認我，上主言出必行。」（則 37:14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B7DNeYCGi0>